

萬 有 文 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鮎 埼 亭 集

(五)

全 祖 望 撰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目錄

卷之一

易 十七條

卷之二

尚書 十八條

卷之三

詩 二十一條

卷之四

三傳 二十七條

卷之五

三禮 七條

卷之六

論語 二十五條

卷之七

大學 中庸 孟子 三十條 附爾雅八條

鮑 琦 亭 集

經史問答目錄

二

卷之八

諸史 三十三條

卷之九

諸史 四十六條

卷之十

諸史 四十九條

序

經學、史才、詞科三者得一足以傳。而鄞縣全謝山先生兼之。先生舉鴻博科。已官庶常。不與試。擬進二賦。抉漢志唐志之微。爲與試諸公所不能及。精通經史故也。元視學至鄞。求二萬氏全氏遺書。及其後人。慈谿鄭生勳。以先生經史答問呈閱。往返尋繹。實足以繼古賢。啟後學。與顧亭林日知錄相埒。吾觀象山慈湖諸說。如海上神山。雖極高妙。而頃刻可成。萬全之學。則如百尺樓臺。實從地起。其功非積年工力不可。噫。此本朝四明學術所以校昔人爲不憚迂遠也。兩浙督學使者儀徵阮元序。

鮚埼亭集

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一

餘姚史夢蛟重校

易問目答董秉純

問 說易家有互體。其來遠矣。南軒教人且看王輔嗣。胡安定。王介甫三家。以其不言互體也。然則互體之說非與。而朱子晚年頗有取焉。何也。

答 向來謂大傳之雜物撰德。同功異位。卽指互體。愚未敢信其必然。蓋觀於多凶多功多譽多懼之語。似於互體無涉。然互體在春秋左氏傳已有之。乃周太史之古法。則自不可斥。不必攀援大傳而後信也。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。至王輔嗣。鍾士季。始力排之。然亦終不能緘也。特是漢儒言互。祇就一卦一爻取象。而未能探其所以然。直至南宋深寧王禮部。作鄭康成易注序。始發之。深寧謂八卦之中。乾坤純乎陰陽。故無互體。若震巽艮兌。分主四時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。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。坎也。下互巽而上互兌者。離也。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。則上互有坎離。艮兌分乾坤之上畫。則下互有坎離。而震艮又自相互。巽兌又自相互。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。其義最精。而愚由深寧之言。再以十辟卦推之。五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。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。乃夫婦近乎純乾。剝復近乎純坤。故無互體。而艮兌之合乾坤也。爲臨爲遯。則下互有震巽。震巽之合乾坤也。爲大壯爲觀。則上互有艮兌。至坤乾合而爲泰。則下互艮而上互震。乾坤合而爲否。則下互兌而上互巽。坎離於十辟卦雖不豫。而以旣未濟自相互。是陰

陽消長之迭爲用也。其法象亦未嘗不天然也。然則互體之說。非徒以數推。而以理備。當聖人畫卦之初。何嘗計及於此。乃其既具而旁午曲中。所以不流於鑿。是故深寧八卦之旨。卽中央寄王之義也。愚所推十辟卦之旨。卽六律還宮之義也。而聖人參伍於此。以之取象。蓋十之五。是以朱子晚年。謂從左氏悟得互體。而服漢儒之善於說經。有自來矣。是固互體之原也。

問 然則諸家之異同若何。

答 古人互體之法。但於六畫中求兩互。是正例也。漢人說易如剝蕉。於是又有從互體以求重卦之法。謂之連互。蓋取兩互卦。與兩正卦參錯連之下互連外體。上互連內體。各得一卦。所謂五畫之連互也。下互連內體。上互連外體。又各得一卦。所謂四畫之連互也。虞仲翔解豫曰。豫初至互體比。故利建侯。是五畫連互之說也。又曰。三至上體師。故利行師。是四畫連互之說也。間嘗以其說求之於象。如訟初至五互。渙故初之永不。二之歸。三之無成。四之卽命。皆能聽命於元吉之主。而渙其羣。至終訟之上。輦帶是修。三輦不改。則以其在渙外也。晉初至五互比。故有康侯之接。其象皆天然者。且不特經文之象多所合也。卽卜筮家占法亦用之。宋人或筮取妻。得小過。不知其說。質之沙隨。則曰大吉。蓋內卦兼互體爲漸。漸女歸吉。外卦兼互體。則歸妹也。是誠曲而中矣。至宋所傳麻衣易。則又有參互之法。謂除本卦之二體。但以所互之上下二卦。重而參之。又得六畫之卦一。是又一法也。然此皆但於二互中離合以求之。不參以他說。其於古法不悖。及漢上朱內翰。則以二互爲未足。始於互中求伏。共得四卦。不知正體或可言伏。互體而更求其伏。則支矣。林黃中則謂一卦皆得八卦。前四卦以兩正卦兼兩互體。後四卦以兩反對卦兼兩

互體。夫於反對之中。尙欲求互。則屯卽蒙。蒙卽屯矣。是較之漢上。爲更謬矣。黃中又別有包體之說。亦以互體分去取。則尤屬舛戾不足詰者。華亭田興齋。則於每卦取變卦。而又於變卦之中求互。其說本之沈守約。不知是在占法中。或可用。若以解經。則不可也。降而至於明之瞿塘來氏。雜用諸家之例。愈繁愈渾。而互體之學互亂。近則西河毛氏亦然。使南軒見之。必益動色相戒。掄耳而走。然遂以之廢古法。則又非也。

問 林氏之包體若何。

答 林氏之書。傳於今者。祇集解。不載包體之說。惟楊止菴嘗述之。其說以爲一卦具兩互。取一互。留一互。取之者。以致用。留之者。以植體。一卦取上互。則一卦取下互。如乾包坤。則爲損益。坤包乾。則爲咸恆。一卦包三十二卦。八卦包二百五十六卦。是於易之經傳取象。全無豫者。故朱子於其前說嘗辨之。而包體之說不及焉。蓋以爲其不足詰而置之也。

問 先天互體之說。先生獨不道及何也。

答 宋人言互體。於伏於反對於變。皆非古法。然猶未牽纏於陳邵之圖說。其以先天圖說言互體者。則吳草廬也。草廬之圖。有隔八縮四諸法。隔八者。先天圖之左起乾夫。歷八卦而至睽歸妹。又歷八卦而至家人。既濟。又歷八卦而至頤復。先天圖之右起姤大過。歷八卦而至未濟解。又歷八卦而至漸蹇。又歷八卦而至剝坤。左右各以一卦互一卦。合六十四卦互之。得十六卦也。縮四者。合十六卦而互之。祇得乾坤既未濟四卦也。草廬爲是圖。不載之易纂言。而載之外翼。按外翼十八卷。是圖卽十八卷之一也。顧同時

胡雲峯言互。竟與之合。二人學術。門戶不甚同。而言互則同。草廬之外翼。今已罕見。獨楊止菴嘗述之。故世但知爲雲峯之說。夫康節之言曰。四象相交。成十六事。八卦相盪。爲六十四。是言正體也。非言互體也。雖就康節之說。亦祇成爲康節重卦之法。而非易之法。然在康節。亦未嘗以之當互體。今如草廬之圖。是先有互體。後有正體。其謬不攻而自見矣。乃李厚菴力宗之。更參以漢人連互之法。而又變之爲環互。因舉雜卦大過一節爲例。謂自初至四爲姤。自上至三爲漸。自五至二爲頤。自四至初爲歸妹。自三至上爲夬。本卦之畫順行。互卦之義逆轉。斯雜卦大過一節之旨也。既未濟無可取。則又從而別爲之詞。吾聞六畫自下而上。故其互亦自下而上。卽支離其說而求之於伏於反對於變者。亦未有不自下而上者也。而謂可以析而環之。順行而逆轉之。斯則未之前聞也。是豈特於經無補。且又從而障之矣。故弗敢及也。問 又有大卦之說若何。

答 是亦京房之說。而朱子嘗用之者。所謂中孚爲大離。小過爲大坎是也。六子同列。何以獨舉坎離也。曰。四子之大卦。臨。大壯。遯。觀。皆在十辟。所以然者。十辟以震兌巽艮與乾坤合而成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。不豫焉。十辟無坎離。故坎離之大卦不在十辟。而別見於中孚小過。舉坎離可以槩六子矣。然聖人之取象則有序。大抵求之正體而不得。則求之互體。又不得。則求之大卦。或反對卦。或變卦。故朱子於大壯取大卦之兌。以解羊象。而先儒以爲大壯本互兌。且其諸卦相接之兌不一。故六爻有四羊。洪景廬曰。自復進爲臨。而下卦有兌。三之觸藩所自也。又進而爲泰。而上互爲兌。四之決藩所自也。又進爲本卦。而上互爲兌。五之喪易所自也。及五變爲夬。而上卦又有兌。上之不退不遂所自也。洪氏之說。校之朱子更精。然

則大壯之羊。無需於大壯求之矣。是以師之二至上爲大震。然自初至四。本互震。則長子弟子之象。不必於大震取之。晉之初至四爲大艮。然自二至四。本互艮。則歸鼠之象。不必於大艮取之。此固例也。其必有兼取而後備者。則如蠱是也。蠱之六爻。其五皆以父母爲象。而求之無乾坤之體。不知蠱之正體。艮也。巽也。互體震也。兌也。五畫四畫之大卦。坎也。離也。六子備矣。而父母獨失位。則兄弟交出而有事。惟上九已際蠱之終。故別爲象。乃知聖人所以成卦之旨。亦有取於是者。是則大卦之說。足以與互體參觀者也。五畫之大卦。間有與五畫之連互同者。四畫之大卦。間亦有與四畫之連互同者。則皆以互體爲主也。

問 近人惟南昌萬學士孺廬最善言互。先生所深許也。唯是先天卦位。學士亦頗用之。如先生言。則斷不可用者矣。向嘗與學士論及之否。

答 學士於予。深有忘年之交。說易尤多合。其論互能發前人所未及者至多。獨有偶及先天卦位者。是其不審。曩在江都。同邸舍。嘗以告之。學士生平固力言陳邵之學。不可以解易。一聞予言。瞿然引過曰。卽當芟之。今學士已沒。其說尙存。或是其門人所錄。前此未定之本。非芟正之書也。蓋乾一兌二之序。出於陳邵諸子之言。自宋以前。未之聞也。可據者莫如經。以父母男女之序言。始乾終兌。以春夏秋冬之序言。始震終艮。若乾一兌二之序。其於經何所見。且三男皆少陽。三女皆少陰。而太陽何以有兌。少陰何以有震。少陽何以有巽。太陰何以有艮。此皆絕不可解者。乃旣橫列以定其序。又圓列以定其位。而四正四維。究無豫於經。則又不審學易諸公。何以震而驚之。以爲千古之絕學。然其說之初起。原不過自爲一家言。而未嘗以之解經。劉長民始謂八卦圖位。乾一與坤八對。兌二與艮七對。離三與坎六對。震四與巽五對。

其位皆九。故說卦云：天地定位，山澤通氣，雷風相薄，水火不相射也。說者引以解康節三十六宮之詩，未爲不可。而牽說卦之文以就之，則所謂天地定位者，其於四九之數何取焉？康節始以解數往知來之旨，謂有已生之卦，未生之卦，而朱子實之曰：自震至乾爲已生，自巽至坤爲未生，則又牽說卦以就圓圖之序，而其實所謂數往知來者，甚非經之本解也。然於六十四卦之象，則自來未有以此序言之者，而學士於解二之三孤，困初之三歲，巽四之三品，則皆曰三者互離之數，震二之七日，則曰七者互艮之數，豐初之句，則曰十日爲句，是合離三巽五兌二之數，是殆未及致思而筆之者，互體者，周太史之說也。乾一兌二者，宋陳邵諸儒之說也。此其爲說，必不可合。要之陳邵圖學，自爲一家，其於聖經之說皆無豫牽而合之，是又一草廬矣。

問 宋儒爲九卦說者十餘家，大率以反身脩德之義言之。若陳希夷龍圖中，亦及九卦，則於繫辭三陳之意無豫。於是胡仲虎輩遂別立一說，謂上下經適相對，咸恆與乾對，損益與履對，困井與謙對，巽兌與復對，皆以下經之兩當上經之一。凡十二卦，而二篇卦數上下適均。十二卦而僅舉其九者，乾咸其始也，兌其終也，始終則皆略之。上卦自乾至履，得卦者九；下經自恆至損益，得卦亦九；上經自履至謙，得卦者五；下經自益至困井，得卦亦五；上經自謙至復，得卦者九；下經自井至巽，得卦亦九。此三陳之序也。循環數之上經自復至下經恆，得卦者九；下經自巽至上經乾，得卦亦九。近多有是之者，然否。

答 序卦之旨，宜專從正對反對爲當。蓋乾坤大過頤坎離中孚小過爲正對，而反對者五十六，則上下二篇得卦各十有八，無參差也。倘謂乾爲上經之始，咸爲下經之始，而皆去之矣，則復爲上經之終，兌爲

下經之終。何以祇去兌而不去復也。蓋去復則不可以言九卦。而自謙至恆。得卦十八。不可通也。且自巽至乾。得卦九。是又數乾矣。則自復數之。亦仍宜至咸。而無如其得卦祇八。因越咸而數恆。則何以上經又數乾。蓋使自巽至履。得卦十七。不可通也。然則所謂序卦之旨。據胡氏之說。牽強增減。非自然之法象矣。且序卦則皆宜有一定之例。九卦之中。或得卦九。或得卦五。亦無說以處此。卽如戴師愈麻衣易。謂序卦當以小畜居履之後。今以錯簡亂之。大傳三陳九卦之序。履得九。謙得十五。復得廿四。皆與龍圖數合。非偶然也。是皆舉聖經以就已說。而不知其爲儒林之禍。其於真正微言。豪髮無補。蓋皆自僞龍圖序啓之問。三十六宮之說。自朱子外。有謂太陰太陽之位。乾一與坤八對。兌二與艮七對。少陰少陽之位。離三與坎六對。震四與巽五對。是以配位得四九。合爲三十六宮。其說本於劉長民。稍出康節之前。有謂震坎艮皆五畫。通十五畫。合乾爲十八畫。巽離兌皆四畫。通十二畫。合坤爲十八畫。是以分畫得四九。合爲三十六宮。其說出於六經奧論。託之鄭漁仲者也。方虛谷則謂一陽起子。正當天根。由是左行。得一百八十日。一陰起午。正當月窟。由是右行。得一百八十日。十干一宮。是謂三十六宮。是以先天卦氣言之。鮑魯齋則謂自復至乾爲陽辟。凡陽爻二十一。陰爻十五。自姤至坤爲陰辟。凡陰爻二十一。陽爻十五。奇偶相配。合爲三十六宮。是以十二辟卦言之。若以朱子之說校之。孰優。

答。尙不止此四家。而愚近以健忘。不能舉矣。猶記先司空曰。乾之策。二百一十有六。坤之策。一百四十有四。凡三百有六十。當期之日。少陽進而未極乎盈。少陰退而未極乎虛。數亦如之。自天一至地十爲一宮。是用九用六三十六宮。用七用八三十六宮。先宗伯曰。震坎艮爲三男。三男之畫十八。巽離兌爲三女。

三女之畫十八合六子之重卦數之亦得三十六宮。凡此數說於義皆合。然不過就卦畫卦位卦策言之。亦不能出朱子之右。唯所聞於梨洲黃子者曰。康節所謂天根者。性也。月窟者。命也。性命雙脩。老子之學。康節自泝其希夷之傳。而其理於易無豫。則亦自述其道家之學。而其數於易無豫也。說者求之易而欲得其三十六宮者。可以不必也。其說最精。而康節之所謂三十六宮者。尙未知何所指。則黃子亦未之發也。愚偶與當塗徐檢討顯尊語及之。則欣然曰。是也。君不讀擊壤集詩乎。物外洞天三十六。都疑布在洛陽中。小車春暖秋涼日。一日祇能移一宮。是非三十六宮之明文乎。天根月窟。老氏之微言也。三十六宮。圖經之洞天福地也。其必以復姤之說文之者。猶之參同必以乾坤坎離分氣值日。而究之參同之用易。非聖人作易之旨也。是足以爲黃子易學象數論之箋疏矣。檢討所著管城碩記。最精博。有考據。

問 厚齋先生謂蔡澤引易亢龍有悔。此言上而不能下。信而不能誦。往而不能自反者也。澤相秦數月而歸相印。非苟知之。亦允蹈之。何其許澤之深也。

答 蔡澤安知易。澤以傾危之口。乘范雎之急。挑而奪之。是其進其得不以正也。居位一無建白。是其存不以正也。不過巧於退而不陷於喪亡耳。細觀澤之底裏。蓋以蘇張之術始。以黃老之術終。其所爲於蘇張則已黠。其所得於黃老則尙粗。吳禮部校國策。其言略與予合。

問 厚齋於井之九三。荆公解曰。求王明。孔子所謂異乎人之求之也。君子之於君也。以不求求之。其於民也。以不取取之。其於天也。以不禱禱之。其於命也。以不知知之。井之道。無求也。以不求求之而已。以爲語意精妙。諸儒所不及。而義門以爲此特輔嗣清言之儔。何如。

答 厚齋之許固過。義門以爲清言，亦非。此數語，乃荆公一生作用，一生心法。所謂以不求求之者，卽其累召不出之祕術也。以不取取之者，卽惠卿不加賦而用自足之祕術也。以不禱禱之者，一變而遂爲天變，不足畏之邪說矣。斯荆公經義之最乖舛者也。

問 厚齋謂陸希聲作易傳，而不知比之匪人之訓，與易相違。考之唐書本傳，但言希聲居位，無所重輕，不見他事。故閻潜邱疑厚齋蓋誤以希聲爲文通，是否？

答 希聲如何溷於文通，此事見於楊文公談苑，而葉石林避暑錄述之。厚齋之所本也。其言曰：方希聲閑居時，供奉僧詵光，以善書得幸。嘗從希聲授筆法，因祈使援己，寄以詩曰：筆底龍蛇似有神，天池雷雨變逡巡。寄言昔日不龜手，應念當時并潁人。詵光卽以名達貴幸，因得召。昭宗末年，求士甚急，故首傾倒於朱朴。待希聲亦然。按之，乃所謂比之匪人也。潜邱多學，顧未攷及此，此事亦可補唐史之遺。

問 喻湍石曰：秦之小人道消，非消小人也。化小人爲君子也。厚齋取之，而吾丈非之，何也？

答 此言似新，而實戾經旨。小人道消，是化小人而爲君子。然則君子道消，是化君子爲小人也。可以知其說之訛矣。須知小人或可化而爲君子，君子必不化而爲小人。不如舊說之爲安。

問 謝觀察說中孚，其於虞吉有他不燕，甚奇。

答 觀察予好友，其箋經多特見。然亦有好奇之病，不可不審也。如此條，因中孚之有豚、魚、鶴、翰、音，而攢扯其類，因及於燕，又及於虞，強以爲飛走之屬，誕矣。

問 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之說，程子之說了，然而朱子不從何也？

答 陰陽趨舍。凡陰未有不以從陽爲慶。故程子之說。不可易也。朱子殆欲以上文後得之得。貫下得朋之得。故謂當返之西南。而不知得喪之際。蓋有以喪爲得者。當從程子爲是。

問 春秋外傳筮法貞屯悔豫皆八之說。大不可曉。沙隨尙不了了。近世如安谿所云。先生尤以爲妄。究竟何以解之。

答 貞悔之例。有變爻。則以本卦之卦分之。無變爻。則以內卦外卦分之。原不可易。獨此所云貞悔。則別有說。韋注曰。內卦爲貞。外卦爲悔。震下坎上屯。坤下震上豫。得此兩卦。震在屯爲貞。在豫爲悔。其兩陰爻皆不動。然則是兩筮所得也。蓋初筮得屯。原筮得豫。其二體各有震。而一在內。一在外。皆得八焉。故其曰貞屯。曰悔豫。謂合兩筮而共一震。故分貞悔以別之。後人不知。竟以本卦之卦之貞悔當之。宜其舛戾而難合已。夫兩筮皆八。一奇也。兩八皆在震體。又一奇也。兩震皆得建侯之象。又一奇也。屯之八爲晉。豫之八爲泰。皆爲吉兆。要之二象已足。不必更求之卦。而了然者。寧待司空季子始知之。而當時筮史以爲不吉。真妄人耳。況夫事始之爲貞。事終之爲悔。貞屯之震。文公得國之占也。高梁之刺。公宮之焚。蓋猶有不寧焉。悔豫之震。文公定霸之占也。陽樊城濮之助。以順動矣。其兆顯然。更無事旁推。而正非盡筮家貞悔之例也。及讀朱子答沙隨書。亦謂似是連得兩卦。皆不值老陽老陰之爻。故曰皆八。然兩卦中有陽爻。何以偏言皆八。似亦未安。朱子之謂連得兩卦是也。其疑兩卦中有陽爻。何以偏言皆八。則疑之泥者。蓋兩卦之震二陰不動。則以兩陰爲主。故曰皆八。惜乎朱子之未見及此也。倘如沙隨之說。爲屯之豫。是三爻變也。其不變之三爻。在屯亦八。在豫亦八。固已。夫三爻變以變爲主。安得尙以八稱之。是在古筮家無此

文也。安溪別爲之說。其所謂卦以八成者。於用八之旨尤謬。由今觀之。則韋注內外貞悔之說。本自了然。而世勿深考。遂滋惑耳。

問 秦之八一條。此最難曉。如先儒以爲六爻不變者。是因董因占語。祇稱本卦象詞故也。其說似矣。然果爾。則何以云之八也。如春秋內傳。僖十五年。秦伯伐晉。遇蠱。成十六年。晉厲公擊楚。遇復。昭七年。孔成子立君。遇屯。家語。孔子自筮。遇賁。乾鑿度。孔子自筮。遇旅。是皆六爻不變者。而均不云之八。則舊說託於夏商之易者。其誤已見。若以爲三爻皆變。是秦之坤。此因誤解貞屯悔豫爲屯之豫。而援其例。總於八不通。夫筮法以兩爻。或一爻不變。始占七八。則秦之八。其所遇者。有六四不變爲觀。五不變爲晉。上不變爲萃。四五不變爲剝。五上不變爲豫。四上不變爲比。今但云秦之八。而繇詞又無所引及。宜乎後世之茫然矣。

答 愚因此六卦推之。以爲當日所遇者。秦之剝也。蓋使其爲觀爲晉爲萃爲豫爲比。則不曰建侯行師。即曰錫馬晝接。不曰假廟。即曰盟薦。是皆晉公子所幾幸而不敢必之辭。其爲大吉更何疑。不應董因總無一語及之。而反有取於本卦之象。惟爲剝。則嫌其不吉。故竟不復引。而別爲之詞。然其實由秦而剝。凡事不吉。而爭國則吉。蓋兩爻皆不變。或以爲占下爻。或以爲占上爻。亦頗不同。如是卦以爭國則當占五。今泰五則帝乙歸妹。剝五則貫魚以宮人寵。其爲得國必矣。董因之見不及此。而但取大往小來之說。則其於泰之八何有矣。近世經師亦多知舊解之非。故蕭山毛檢討以爲秦之豫。桂林謝御史以爲秦之晉。則何竟不及兩象也。愚故以爲所遇者剝。雖亦出懸揣之辭。而於理近之。穆姜之筮也。得艮之八。史以爲